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好运角 2026-2027 年市政设计

合同编号：HYJZFCG2026-009

工程地点：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

设计证书等级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；市政行业乙级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。

发包人：荣成海达置业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：荣成海达置业有限公司

设计人：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

2.2 其他有关的国家规范、规程等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、规模及工作内容

4.1 项目名称：好运角 2026-2027 年市政设计

4.2 工作内容：好运角 2026-2027 年市政设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、施工图纸设计、竣工验收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服务工作。

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：发包人按项目需求向设计人提交资料。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：按发包人要求时间交付设计文件。

纸质版设计文本不少于4套（包括施工图纸）。提供包括全部设计文件电子版1套。

第七条 费用

设计取费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标准收费*59.3%。

1. 以单个项目的实际工程造价为准（没有实际造价的按照招标控制价为准，没有招标控制价的，以图纸工程量乘以市场价（以往中标价）为准）。相关系数应遵循以下原则：专业系数 1.0，复杂系数 1.0，改扩建系数取 1.25（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 1.1~1.4，综合考量后取值为 1.25）。

2. 园林绿化设计费：按照 4.45 元/m²。

3. 道路纵段、道路横断、管线纵断测量费：依据 1864 元/公里（实物测量）*1.22 的 59.3%计取。

4. GPS 控制测量费：按照 4942 元/每组（每组不低于 3 个点，且精度>D 级）。

注：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实施或暂缓实施的，乙方若已提供相关设计图纸，则应根据概算投资金额的 70%*中标费率，核算设计费用。

第八条 付款途径

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。

乙方开户名称：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崖头荣宁分理处
银行账号：2600041334205000011837

第九条 付款方式

乙方提交设计成果后按照甲方拨款进度拨款。

第十条 双方责任

10.1 发包人责任

10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10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10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。

10.1.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，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

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。

10.1.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10.1.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10.2 设计人责任

10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10.2.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。

10.2.3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。

10.2.4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的违约金。

10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一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12.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2.2 在诉讼期间，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3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3.2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3.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3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3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2份，发包人1份，设计人1份。

13.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3.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8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

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_____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_____

账 户：_____ 账 户：山东华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_____ 开户行：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崖头荣宁分理处

账 号：_____ 账 号：260004133420500001183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 签订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